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2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空軍作戰指揮部間請求給付追加工
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909萬1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0
萬1,8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
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
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昱萱